

文登区人社局就业服务事项办理指南

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社会保险补贴申领

一、事项名称

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 险补贴申领

二、受理单位

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

三、办理依据

1.《关于加强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 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发放和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威人 社字[2018]95号)

2.《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威人社字[2019]47

四、申请主体

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

五、受理条件 在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区划内招用就

业困难人员或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 困难人员,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 合同办理就业登记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的用人单位。 六、申请材料

培训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

一、事项名称

培训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 二、受理单位

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 小就业培训科

三、办理依据

《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威 海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威人社字[2019]

《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3部门关于印发威海市职业技能提升行 动实施方案(2019-2021年)的通知》(威 ∖社字〔2019〕73号)

四、申请主体

法人或其他组织

五、受理条件

失业人员、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、农 讨转移就业劳动者等重点就业创业群体 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,按要求参 加人社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,并通 过职业资格鉴定、技能等级认定、专项能 力考试或考试考核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(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 书、培训合格证书)。

六、申请材料

1.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;

2.培训合格人员身份证复印件(或 社会保障卡,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 民居住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 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);

3.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(含 普诵技工学校在校生、技师学院高级工 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

5.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书;

6.认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票据(或税务发票)。

4."两后生"需提供初高中毕业证书

1.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(单);

1.用人单位到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

2.审核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,

拨付资金至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存

即来即受理(不含资金拨付环节)

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

声明: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,以文

王建彬

源公共服务中心资格认定科备案;
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十、咨询电话、监督电话

咨询电话:0631-8251232

监督电话:0631-8258093

不收费

九、办理时限

十一、办理地点

十二、声明及二维码

登区政府官方网站发布为准。

育类在校生)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;

2.劳动合同。

七、办事流程

七、办事流程

1.培训机构需提供职业培训补贴代 领申请表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、培训人员 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协 议书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、培训机构开 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(或税务发票) 等材料向职业培训主管机构代领职业培 训补贴。

2.职业培训主管机构查验补贴申请 相关材料,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, 经审核无误、公示通过后,按规定将补贴 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
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九、办理时限

材料齐全、手续完备、公示无异议的 20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十、咨询电话、监督电话

咨询电话:0631-8357678 监督电话:0631-8180523

十一、办理地点

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 心就业培训科(世纪大道84号)

十二、声明及二维码

一、事件名称

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二、受理单位

2.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 (2018年修订); 3.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(中华

\民共和国国务令第700号);

四、申请主体

年龄在16周岁以上的有就业需求的 劳动者

五、受理条件

七、办理流程

平台(https://www.rcrimg.com/zhaopin/ #/home),或者关注"威海人社发布"微 信公众号,选择"查询服务"栏目下的"找 工作",注册登录后录入并发布求职简

2.业务办结 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咨询电话:0631-8482456

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(威 海市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)

十二、声明及二维码

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为准。

通讯员 王军伟

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

一、事项名称

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

二、受理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 心就业培训科

三、办理依据

《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威 海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威人社字[2019]

《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3部门关于印发威海市职业技能提升行 动实施方案(2019-2021年)的通知》(威人 社字〔2019〕73号)

四、申请主体

失业人员、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、农 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重点就业创业群体 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,按要求参 加入社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,并通 过职业资格鉴定、技能等级认定、专项能 力考试或考试考核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(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 书、培训合格证书)。

六、申请材料

1.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(或社会保 障卡,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 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 来往大陆通行证);

2.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(含普

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 在校生,下同)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;

3."两后生"需提供初高中毕业证书

4.认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票据(或税务发票)。

七、办事流程

1.个人需携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、培 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(或 税务发票)等,向职业培训主管机构申领

2.职业培训主管机构查验补贴申请 相关材料,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, 经审核无误、公示通过后,按规定将补贴 资金拨付到个人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或社会保障卡中。
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

九、办理时限

材料齐全、手续完备、公示无异议的 20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咨询电话:0631-8357678 监督电话:0631-8180523

十、咨询电话、监督电话

十一、办理地点 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 心就业培训科(世纪大道84号)

十二、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:服务指南实行动杰调整,以威 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为准。

通讯员 李昕

一、事项名称

三、办理依据 1.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(国务

院令第700号);

(2018年修订); 3.《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》;

4.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》。

四、申请主体 文登区用人单位

五、受理条件 在我区注册营业执照,且为在营状

六、申请材料 《营业执照(副本)》

1.招聘单位登录威海市就业服务平
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

九、办理时限

十、咨询电话、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:0631-8482456

监督电话:0631-8258093 十一、办理地点

海市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)

声明: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,以威 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为准。

一、事项名称

单位委托集体存档 二、受理单位

三、办理依据

1.《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 定》(人发[1996]118号); 2.《山东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》(鲁

人[1997]3号); 3.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 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

4.《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、山东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 落实人社部发[2014]90号文件进一步加 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意 见》(鲁人社发[2015]48号);

5.《关于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 理服务规范年活动的通知》(鲁人社字 〔2017〕57号)。

五、受理条件

务所须提供执业许可证;

所属地人力资源机构办理单位集体开户

不收费 九、办理时限

咨询电话:0631-8459866

监督电话:0631-8459866 十一、办理地点

台(https://www.rcrimg.com/boss/#/ login),注册登录后,录入单位基本信息、 招聘岗位信息,提交市场科审核; 2.市场科审核通过后发布;

3. 业务办结。

1个工作日

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(威

十二、声明及二维码

通讯员 王乾龙

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

四、申请主体 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

用人单位到参保地同级公共就业人

才服务机构申请办理人事代理开户业

1.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、律师事

七、办事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办理材料到单位参保
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十、咨询电话、监督电话

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 心(世纪大道84号)

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为准。 通讯员 王乾龙

个人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

一、事项名称

个人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

二、受理单位

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 心就业培训科

三、办理依据

《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威 海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威人社字[2019]

《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 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<山东省职业 技能提升行动(2019-2021年)专账资金 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的通知》(威人社字 〔2020〕35号)

《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3部门关于印发威海市职业技能提升行 动实施方案(2019-2021年)的通知》(威 人社字[2019]73号]

四、申请主体 自然人

五、受理条件

失业人员、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、农 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重点就业创业群体 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,经培训后 参加同一职业(工种)同一等级初次职业 技能鉴定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获得职业 资格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,按照 (鲁价费函[2016]85号)收费标准给予职 业技能鉴定补贴;对通过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,参照(鲁 价费函[2016]85号)文件执行。

六、申请材料

1.培训人员身份证(或社会保障卡, 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港 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 大陆通行证);

2.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 业性收费票据(或税务发票)。

七、办事流程

1.个人需携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、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 费票据(或税务发票),向职业培训主管 机构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;

2.职业培训主管机构查验补贴申请 相关材料,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, 经审核无误、公示通过后,按规定将补贴 资金拨付到个人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或社会保障卡中。
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

九、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、手续完备、公示无异议的 20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> 咨询电话:0631-8357678 监督电话:0631-8180523

十二、声明及二维码

十、咨询电话、监督电话

十一、办理地点 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 心就业培训科(世纪大道84号)

声明: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,以威

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为准。 通讯员 郐志明

培训机构代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

一、事项名称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

二、受理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 心就业培训科 三、办理依据

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威人社字[2019] 《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 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<山东省职业 技能提升行动(2019-2021年)专账资金 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的通知》(威人社字

[2020]35号) 《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3部门关于印发威海市职业技能提升行 动实施方案(2019-2021年)的通知》(威

> 四、申请主体 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、受理条件

失业人员、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、农 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重点就业创业群体 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,经培训后 参加同一职业(工种)同一等级初次职业 技能鉴定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获得职业 资格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,按照 (鲁价费函[2016]85号)收费标准给予职 业技能鉴定补贴;对通过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,参照(鲁 价费函(2016)85号)文件执行。 六、申请材料

1.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;

2.培训合格人员身份证复印件(或

社会保障卡,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

民居住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

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); 3.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(含 普通技工学校在校生、技师学院高级工 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 育类在校生)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;

5.代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协议书;

七、办事流程 1.培训机构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 件、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职 业技能鉴定补贴协议书、职业资格证书 复印件、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

2.职业培训主管机构查验补贴申请 目关材料, 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, 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

材料齐全、手续完备、公示无异议的 20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监督电话:0631-8180523 十一、办理地点 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
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九、办理时限

声明: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,以威 通讯员 时华维

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代理

一、事项名称

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代理

二、受理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

三、办理依据

1.《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 定》(人发[1996]118号);

2.《山东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》(鲁

人[1997]3号); 3.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 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

(2014)90号); 4.《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、山东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 落实人社部发[2014]90号文件进一步加 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意

见》(鲁人社发[2015]48号); 5.《关于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 理服务规范年活动的通知》(鲁人社字

> 四、申请主体 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、受理条件

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 的档案;辞职辞退、取消录(聘)用或被开 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;与企 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(聘用)关系人 员的档案;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 毕业生的档案;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

私出国(境)人员的档案;外国企业常驻

管理人员的档案。

六、申请材料 1、封闭完好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个人

2、单位终止、解除劳动关系(合同)

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档案;自由职业

或灵活就业人员的档案;其他实行社会

或辞职(退)的证明; 3、身份证原件;

4、因个人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办理需 提供本人授权委托书。

人事代理人员携带办理材料到原单 位所属人力资源机构办理档案托管手

七、办事流程
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、办理时限

法定工作时间内,材料齐全随到随

十、咨询电话、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:0631-8459866 监督电话:0631-8459866

心(世纪大道84号)

十一、办理地点 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

十二、声明及二维码

声明: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,以文 登区政府官方网站发布的为准。

通讯员 侯丽芳

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

(2017)57号)。

一、事项名称

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

《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

申请办理该事项的自然人、法人或

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

二、受理单位 文登区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三、办理依据

知》(鲁财金[2020]25号) 四、申请主体

其他组织

五、受理条件 -.法定劳动年龄内在城镇登记失业 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、复员转业退役军 人、刑满释放人员、高校在校生、高校毕 业生(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)、化 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、返乡 创业农民工、网络商户、建档立卡贫困人 口、农村自主创业农民、符合条件的离岗 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 员、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,以及根据省

委、省政府有关要求,其他符合条件的返

乡创业人员。 二.增加支持群体。

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,一、受疫情 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、物流运 输、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 的个体工商户;二、贷款购车用于出租运 营的个人;三、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 台的专职司机(需平台提供专职司机"双 证"等证明材料);四、符合条件的出租 车、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;五、平台就 业人员以及入驻我省创业孵化基地、创 业园区的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。

六、申请材料 1.申请人居民身份证;

2.人员类别证明:复员转业退役军 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为准。 人提供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证》、《转业

证》或《退伍证》;刑满释放人员提供《释 放证明书》、《假释证明书》或《刑满释放 通知书》;高校毕业生及在校生提供《毕 业证》或《学生证》;返乡创业农民工、农 村自主创业农民提供户口本;网络商户 提供网络平台实名注册截图;建档立卡 贫困人口提供扶贫部门出具的精准识别 卡;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职 称证书及所在单位的意见。货款购车专 门用于出租运营提供《巡游出租汽车驾 驶员证》、购车发票、经营权证明等;购车 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提供《巡 游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

运输证》、购车发票及服务平台的相关证

料,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,审核无

误后,推送给经办银行考察,符合贷款要

1.申请人员携带申请材料到公共就

七、办事流程

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; 2.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申请材

求发放贷款。 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

九、办理时限

材料齐全、手续完备的10个工作日 十、咨询电话、监督电话

服务大厅(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) 十二、声明及二维码

通讯员 屈祥祥

网上发布求职信息

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三、办理依据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;

4.《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》。

有劳动能力的劳动者 六、申请材料

1.求职者可以通过威海市就业服务

九、办理时限

监督电话:0631-8258093 十一、办理地点

声明: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,以威 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为准。 通讯员 刘雅婷

十、咨询电话、监督电话

声明: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,以威

五、受理条件

通技工学校在校生,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

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二、受理单位 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

2.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

〔2014〕90号);

法定工作时间内,材料齐全随到随

十二、声明及二维码 声明: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,以威

4."两后生"需提供初高中毕业证书 《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威 海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 6.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 业性收费票据(或税务发票)。

> 事业性收费票据(或税务发票)等材料向 职业培训主管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。 经审核无误,公示通过后,按规定将补贴

十、咨询电话、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:0631-8357678

心就业培训科(世纪大道84号) 十二、声明及二维码 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为准。

咨询电话:0631-8469456 监督电话:0631-8258093 十一、办理地点 文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

声明: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,以威